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苏旭燕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袁泉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苏旭燕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袁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对苏旭燕先生、袁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有才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利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钟利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王新义、韩慧芳、张英惠和陈宏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股票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3-009号

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总经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的程序合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钟利军：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泸州电业局纳溪供电局、龙马潭供电局局长，南充电业局副局长，四川电网备调中心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